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守護兒童政策

2023 年 9 月 修訂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守護兒童政策
目 錄

政策部份	1
A. 引言	1
B. 目的	1
C. 守護兒童	1
1. 政策範圍	1
D. 定義	1
1. 兒童及青少年	1
2. 虐待兒童	1
3. 身體傷害／虐待	2
4. 性侵犯	2
5. 疏忽照顧	2
6. 心理傷害／虐待	3
7. 欺凌	3
8. 保護兒童	3
9. 守護兒童	3
10. 守護兒童政策	3
E.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及其成員的角色與責任	3
1. 兵總執行委員會成員	3
2. 教練及職員	4
3. 守護兒童主任	4
4. 招聘	4
5. 守護兒童教育與培訓	4
6. 行為守則	5

7.	風險或危機評估.....	5
8.	保密	5
9.	舉報政策	6
i.	簡介.....	6
ii.	目的.....	6
iii.	政策.....	6
iv.	保障及防止報復.....	6
v.	保密.....	6
vi.	舉報方法.....	6
vii.	處理.....	7
viii.	失實舉報.....	7
ix.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7
10.	政策檢視	7
	附件一 裁判／義工／兼職員工自我聲明申報表	8
	附件二 行為守則	9
	附件三 風險評估表格樣本.....	11
	附件四 處理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	13
	附件五 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報告	14
	附件六 虐兒案件調查組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分區服務範圍總覽	16
	附件七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18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守護兒童政策

政策部份

A. 引言

- i.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兵總)一直重視兒童及青少年(十八歲以下)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我們認為所有形式的傷害、虐待和忽略都是侵犯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行為，不利於兒童及青少年的整體發展。兵總致力向所有參與兵總舉辦之乒乓球活動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的運動及學習環境。兵總所有教練、裁判、義工及合作伙伴都有按照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兵總相關的兒童及青少年。
- ii. 兵總制定了相關政策，讓兵總所有教練、裁判、職員、義工及合作伙伴能按一切程序及指引，為兒童及青少年的最佳利益作考慮，使兒童及青少年在乒乓球技術學習上得到最大的守護。並讓各職員處理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事宜時，有所依循，並作出適切的回應。

B. 目的

- i. 兵總絕不能接受兒童及青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傷害或虐待（不論是身體或心理傷害或虐待、疏忽照顧或性侵犯等形式），並願意實踐社會責任，以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為首要考慮，致力通過訂立行為準則和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他們。
- ii. 兵總認為所有兒童及青少年，不論年齡(18歲以下)、健康狀況、殘疾、性別、種族、傳統、宗教信仰、性取向或社會地位，都有權獲得平等保護，免受各種形式的傷害或虐待。
- iii. 此政策的目的是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在參與兵總的訓練計劃、比賽及其他由兵總所舉辦的活動時獲最大的保障。

C. 守護兒童

1. 政策範圍

- i. 守護兒童及青少年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所有兵總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教練、裁判、職員、行政人員、義工、家長／監護人、照顧者、顧問及合作伙伴等，均須按其職分盡力遵守及貫徹執行兵總所訂的《守護兒童政策》。

D. 定義

1. 兒童及青少年¹

- i. 十八歲以下人士均被視作兒童及青少年。

2. 虐待兒童²

- i.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種行為以致其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¹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²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 ii. 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行為。

3. 身體傷害／虐待³

- i.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明確的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

4. 性侵犯⁴

- i.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ii.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 iii.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以性為目的誘惑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iv. 兒童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兒童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兒童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 13 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5. 疏忽照顧⁵

- i. 指成人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 ii.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作出措施以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照顧者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或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³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⁴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⁵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6. 心理傷害／虐待⁶

- i.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心理虐待可導致兒童受驚或退縮，對兒童的發展造成長遠而嚴重的負面影響。

7. 欺凌

- i. 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具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徵象，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而言，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8. 保護兒童

- i. 當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或傷害時，各專業人士須作出適當行動，互相協調，合作處理兒童及青少年當前面對的危機，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安全，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再次受傷害。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是必然措施，亦可能需轉介至保護兒童機構或執法機構等以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9. 守護兒童

- i. 守護兒童是推動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兒童及青少年在日常訓練、比賽或活動中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或虐待。不論任何因素，守護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至為重要。

10. 守護兒童政策

- i. 守護兒童政策是一套明確的標準和指導方針，在機構內建立一切環境措施及活動設計等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傷害或虐待，以協助他們全面發展及成長。

E.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及其成員的角色與責任

1. 乒總執行委員會成員

乒總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按其職分盡力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落實，並定期作出檢視，以求確保：

- i. 所有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的人士都要遵守並執行守護兒童政策內容，甚至義工／兼職員工都需要在活動前填寫〈守護兒童自我聲明申報表〉（附件一）；

⁶ 參考資料：《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修訂版

- ii. 兵總之教練作為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榜樣，嚴格遵守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紀律守則，與兒童及青少年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 iii. 所有新入職註冊教練及職員都了解本政策，並安排他們於入職時接受守護兒童培訓；
- iv. 定期安排教練和職員參加持續的守護兒童專業訓練；
- v. 舉辦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活動時，須作出風險評估如環境檢視（附件三），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安全地參與；
- vi. 在活動、訓練計劃或比賽進行期間，兒童及青少年是受到保護的；
- v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兵總須妥善儲存所有活動或訓練計劃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資料；及
- viii. 教練及職員會按本政策之要求，回應及通報所有懷疑或已知兒童及青少年被傷害甚至虐待的事件（附件四）。

2. 教練及職員

- i. 簽署並遵守此守護兒童政策及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紀律守則；
- ii. 在日常運作、活動、比賽或訓練計劃中，需要對守護兒童風險危機保持警覺。

3. 守護兒童主任

兵總須委任最少兩位守護兒童主任，負責確保兵總對守護兒童事宜的重視，其職責包括：

- i. 確保兵總所有活動、訓練計劃或比賽均有效實踐守護兒童政策；
- ii. 就守護兒童及青少年事宜，向兵總主席及各職員提供支援及建議；
- iii. 確定所有教練及職員在新入職時均已接受守護兒童及保護兒童培訓；
- iv. 協助兵總監察整體守護兒童政策措施的執行，向兵總主席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及改善方法；
- v. 獲兵總主席批准，在有合理懷疑下，代表兵總轉介有關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的個案到本地之法定機關，如社會福利署或香港警務處作調查及跟進；
- vi. 經常汲取國際與本地有關守護兒童的最新資訊或知識。

4. 招聘

兵總對所有教練和職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 i. 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如獲聘請，須接受《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的審查。」若有相關記錄將不獲錄用；
- ii. 在所有和兵總的活動、訓練計劃和比賽有關項目與兒童及青少年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如教練、裁判、職員、義工及相關人士中，教練及職員每 18 個月須更新《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記錄，而義工及相關人士包括兼職員工均須要簽署一份〈守護兒童自我聲明申報表〉（附件一），有關記錄須作存檔之用。

5. 守護兒童教育與培訓

- i. 為教練及職員定期進行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與保護培訓，確保所有教練及職員熟悉兵總之教練及職員的行為守則、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與保護政策

- 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或傷害兒童的跡象和徵狀，小心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所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
- ii. 所有兵總教練及職員在常規的教練培訓日中可接受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與保護培訓，並每三年進行一次複修課程；
 - iii. 新註冊教練及職員會接受兒童及青少年安全與保護培訓，作為其新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iv. 為義工、供應商、承辦商提供重點資料簡介，讓他們了解兵總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安全的標準和做法。

6. 行為守則

- i. 兵總一向重視教練、裁判、職員及相關人士的行為操守，而行為守則是不可或缺的部份，制定有關的行為標準有助建構良好的管治文化，使兵總能夠較易處理相關人士引發的行為事件；
- ii. 兵總要求教練、裁判、職員、義工及相關人士均須簽署行為守則（附件二）。

7. 風險或危機評估

兵總有責任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的學習或訓練環境，因此，風險評估能有效減低危機之發生，活動、培訓及比賽前兩個月可作風險評估，審視所有潛在危機以減少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風險評估詳情可參考（附件三）。

8. 保密

- i. 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須保密，因為不論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私隱權均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普通法及專業操守指引保障。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披露資料以防止對兒童造成可預見的傷害，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兵總會盡力確保所有涉案人士的資料保密；
- ii. 相關資料只會按實際需要處理，以達致下列的目的：
 - 保護兒童或青少年最佳利益
 - 配合個案調查
 - 管理相關紀律事宜
 - 保障被指控人士的權益；
- iii. 除非可確保資料保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討論機密資料，因此應避免在公眾或半公眾地方，例如辦公室、洗手間、走廊通道、等候室、升降機及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
- iv. 所有相關人士的資料會按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存放於兵總的辦公室並鎖上，只有指定人士在有需要時查閱；
- v.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8部所載有關收集及傳遞資料之豁免規定，若披露資料關乎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或檢控犯罪者、排除或糾正不法行為（包括懲處）等（第58(2)條），而且第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則有關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三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每宗個案均須按該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9. 舉報政策

i. 簡介

兵總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活動、培訓計劃或比賽，特別是推動以兒童及青少年福祉及安全作最優先的考慮。為秉承社會責任，兵總鼓勵開誠布公的文化，期望並鼓勵教練、裁判、職員和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義工、供應商、及合作伙伴）舉報任何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不當行為。本政策也適用於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管理人員。

ii. 目的

本舉報政策說明兵總對舉報任何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懷疑被傷害或虐待事件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附件四**）。

iii. 政策

兵總要求教練、裁判及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兵總內或真實懷疑機構內之教練、裁判、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觸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兒童及青少年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兵總之守護兒童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舉報。

iv. 保障及防止報復

兵總致力保障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練、裁判、職員和不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

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兵總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v. 保密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兵總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給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兵總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

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vi. 舉報方法

雖然兵總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兒童及青少年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提供下列資訊，以便兵總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跟進處理：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乒總進行舉報：
 - a. 電郵至 hktta@netvigator.com
 - b. 信函至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 c.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義務秘書收啟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vii. 處理

乒總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懷疑被傷害或虐待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乒總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有關結果。

viii. 失實舉報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如舉報者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乒總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失實舉報的教練、裁判、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取消註冊資格或終止合作。

ix.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本政策經乒總執行委員會批核。乒總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權利。

10. 政策檢視

- i. 有關之守護兒童政策每三年進行檢視或在需要時修訂。

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守護兒童政策
裁判／義工／兼職員工自我聲明申報表**

為了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安全及愉快地參與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舉行之活動、訓練及比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會發生，*裁判／義工／兼職員工在接觸兒童及青少年之前需簽署以下聲明，有關資料絕對保密：(*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 本人在香港 *並無被裁定觸犯罪行／曾被裁定觸犯罪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被控及被裁定的罪行與刑罰詳情如下（如適用）：—

二. 本人過去 *從未因虐待或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之個人行為而受到任何裁決，亦從未接受因危及兒童身體或心理完整性犯法或違反守則所展開的調查／曾因虐待或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之個人行為而受到裁決 (*請刪去不適用者)，亦因危及兒童身體或心理完整性犯法或違反守則而接受調查，詳情如下（如適用）：—

三. 本人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 *並無被裁定觸犯罪行／曾被裁定觸犯罪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被控及被裁定的罪行與刑罰詳情如下（如適用）：—

四. 本人已收到及仔細閱讀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行為守則」（附件二）全文，並同意遵守「行為守則」內所有條文；

五. 本人清楚知悉如有任何被懷疑對兒童及青少年不負責任或違反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所訂立之「行為守則」的不當行為，該會將有可能暫停本人的所有裁判／義務／兼職工作並進行調查，如有需要，中國香港乒乓總會亦會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及法律行動以避免兒童及青少年受到任何形式之傷害、虐待或忽略。

本人確定以上資料是確實無誤，此聲明將保存於兵總內，本人明白兵總以守護兒童及青少年最大利益作為目標。

*裁判／義工／兼職員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裁判／義工／兼職員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見 證 人：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兵總將按裁判／義工／兼職員工在此聲明上所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錄用。

行為守則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非常同意教練、裁判、職員或義工在兒童及青少年的培訓和社交發展過程中，都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共融及正面的環境予兒童及青少年。

推動恰當行為

1.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並以禮貌、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兒童及青少年，並保持誠懇的態度，凌駕勝出賽事
2. 公平公正地對待和尊重所有兒童及青少年，必須以他們最大利益設想。不論兒童及青少年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族群、膚色、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殘疾、身體或精神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階級等。
3. 在活動、培訓期間，與兒童及青少年相處時，應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並鼓勵開放的溝通，提供專業、客觀和具建設性的回應。
4. 為兒童及青少年創造並維護保障他們身心安全的練習環境，確保他們得知與訓練相關的潛在危險，並且採取相應行動讓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任何傷害。
5. 預留充足時間為培訓或活動做好準備，同時確保為兒童及青少年參與的培訓活動或比賽進行不可或缺的風險評估。
6. 教練、裁判、職員或義工有責任了解構成潛在風險的因素，當發現可能會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傷害的情況，及早介入、管理、降低或消除這些風險，免除一切令兒童及青少年受傷的可能。
7. 若有懷疑發生虐待、傷害或忽略兒童及青少年的情況，應立即向兵總守護兒童主任及／或相關負責人報告；如涉及另一名教練、裁判、職員或義工，及／或相關負責人，切勿妨礙他人舉報虐待、傷害或忽略兒童及青少年事件。
8. 所有報告應包含一份守護兒童事件報告書，並充分配合任何跟進措施及程序，包括舉報與調查。
9. 與兒童及青少年之間的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短訊、短訊應用程式和其它電子通訊聯繫應當僅限於與活動、訓練或比賽有直接關係的適當目的。
10. 尊重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私隱資料。除獲得兵總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外，須得到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人的同意後，方可透露兒童及青少年與其家人的資料。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
11. 兒童及青少年出外比賽或受訓前，須得到家長書面同意。帶領男女混合的隊伍出外時，須盡量安排男女領隊/教練各一名同行。

避免不恰當行為

1. 切勿花過多的時間跟個別兒童及青少年離群獨處；更不可在家中只有你們二人的情況下帶兒童及青少年返家；
2. 不得在外出訓練或比賽時與兒童及青少年共用一個房間。
3. 切勿單獨以汽車接載兒童及青少年。
4. 不得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訊、短訊應用程式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與兒童及青少年就與工作或訓練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主題進行單獨互動。禁止使用匿名短訊應用程式與兒童及青少年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5. 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兒童及青少年樹立正面榜樣。當中包括不得於學生面前酗酒、濫藥或使用粗言穢語、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6.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兒童及青少年之間、或他人向兒童及青少年進行之欺凌行為。
7. 不得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等。
8. 不得進行與兒童及青少年之間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例如：打、搔癢、擁抱、親吻、撫摸兒童及青少年身體的任何部位，或由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或提供給兒童及青少年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
9. 不得從事與兒童及青少年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兒童及青少年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學生的苛刻語言。
10. 不可向兒童及青少年以任何形式傳送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11. 不得參與虐待、傷害或忽略兒童及青少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藉由剝削或其他虐待目的與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情感聯繫，並意圖讓兒童及青少年更容易接受性舉動或獲取他們的信任。
12. 利誘或要脅兒童及青少年與其發生任何可能被視作不恰當的行為，包括性關係或戀愛關係。
13. 遇有兒童及青少年提出指控及查詢，不予以回應、不作記錄或跟進。
14. 以私人性質為兒童及青少年完成一些他們自己也有能力做到的事情。

風險評估表格樣本

		影響		
		低	中	高
發生機會	高	中	高	高
	中	低	中	高
	低	低	低	中

活動詳情：

進行風險評估日期：

定義：

- 對兒童及青少年構成的潛在危機
 - 評估兵總活動舉辦前及舉辦時，對兒童及青少年有機會出現之危機
- 危機發生的機會及程度
 - 可分為高、中、低，若整個活動危機屬於高度，則建議活動暫停或取消
- 需要之政策、指引及程序文件
- 負責人

對兒童及青少年構成潛在危機	危機發生的機會及影響(高、中或低)	需要之政策、指引及程序文件	負責人	跟進工作
人事及招募				
例一：招募了不恰當人士作工作人員	高	人事招募政策、守護兒童政策		例：核實有關人士之專業資格
例二：沒有向教練、裁判、職員或相關人士提供守護兒童培訓	高	兵總對教練、裁判及職員之行為操守		例：教練、裁判及職員必須接受守護兒童知識培訓，並簽署守護兒童政策
例三：角色欠指引	中	兵總須提供職務描述		例：檢視不同工作崗位的描述是否清楚
投訴及紀律				
例一：沒有投訴機制	高	舉報政策		
例二：沒有政策保護舉報者	高	舉報政策		
報告程序				
例一：缺乏對處理或通報機制的知識	高	報告機制		
例二：沒有守護兒童主任	高	守護兒童政策		
設施				
例：兒童及青少年分享同一個更衣室	高	守護兒童政策 定期巡查		
交通				
例：活動地點出現不安全的交通狀況	高			活動時密切注意交通狀況
通訊及社交媒體				

例：未獲同意便拍攝、錄影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之訓練或比賽	高	守護兒童政策 拍攝錄影同意書		
一般性的危機、暴力及虐待事件				
例：教練或義工一般性的行為事件如欺凌、網絡安全	高	丘總		

處理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童該有被保護的權利。及早識別並通報懷疑兒童及青少年受傷害或被虐待個案可以有效預防問題惡化，對懷疑被傷害或虐待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所需的協助。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會採取 **4Rs**（回應、記錄、報告及轉介）來處理懷疑虐待或傷害事件：

回應

若兵總的職員、教練、裁判、義工或相關人士發現兒童及青少年有被傷害或虐待的表徵，須迅速回應，於 24 小時內把有關事件向兵總匯報，與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之兒童及青少年面談時應保持冷靜。若事件非常危急，則須即時回應並通知兵總負責人。

記錄

兵總的職員、教練、裁判、義工或相關人士須記錄懷疑虐待或傷害事件之事實資料。面談提問例如：發生了甚麼事件？在哪裡發生有關事件？發生時，有沒有其他人士在場？在甚麼時候發生？有關報告須提交兵總之守護兒童主任作初步評估。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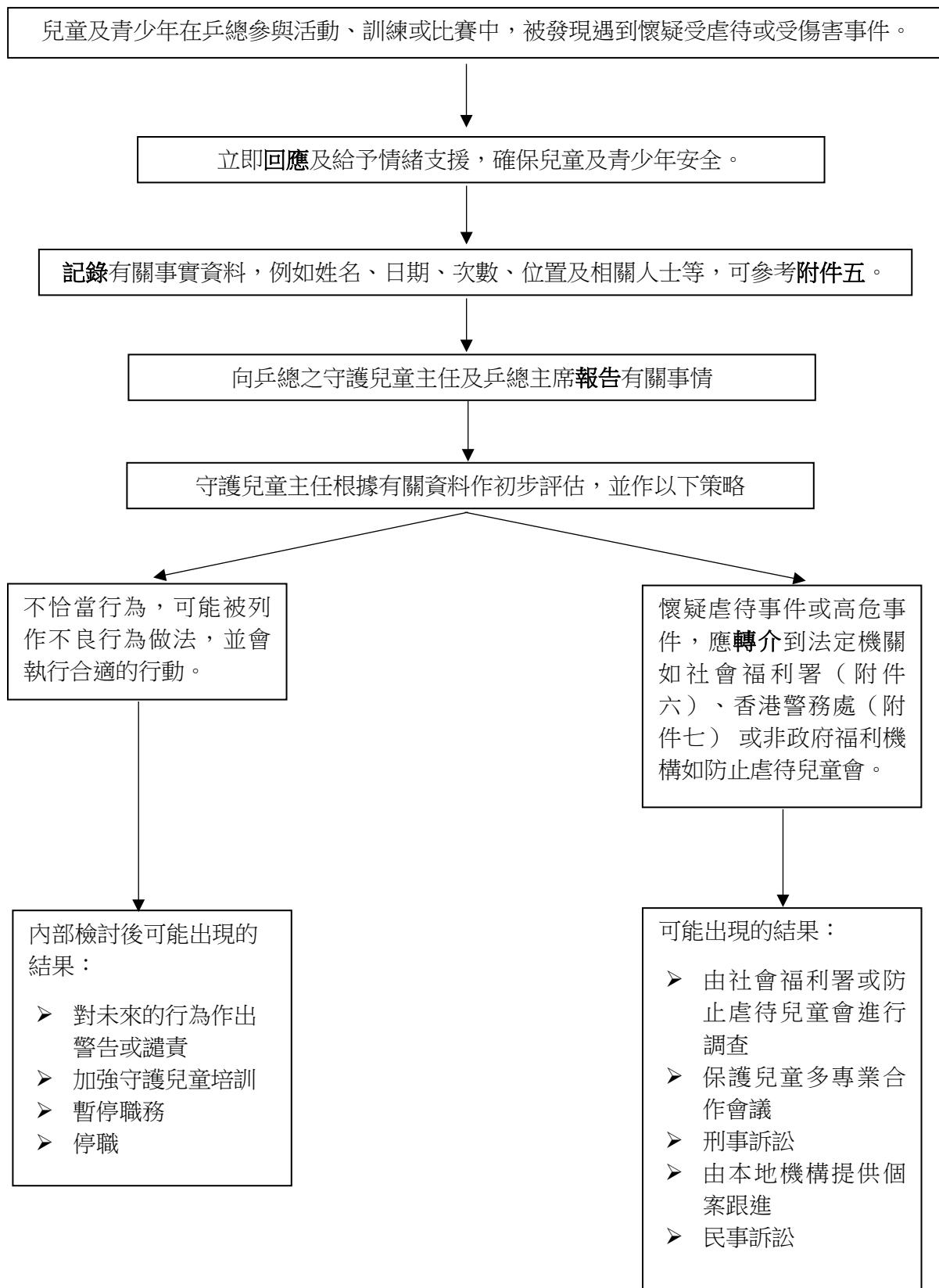
兵總的職員、教練、裁判、義工或相關人士須就有關事件向守護兒童主任或主席報告，他們須於接到報告後 48 小時內回應，有關事件報告均須存檔及保密。如事件非常緊急，則必須在接獲報告後，在最短時間內回應及處理。

轉介

守護兒童主任須評估有關事件是否對兒童及青少年構成緊急或有即時危險性，如是，則須即時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或防止虐待兒童會作調查及跟進。

轉介前須徵得兒童及青少年之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所有資料均須保密。

處理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流程圖



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報告

事件發生經過*

1. 發生日期:
2. 發生時間:
3. 發生地點:
4. 在場教練／裁判或職員
姓名:
5. 受事件影響兒童／青少年姓名：
6. 受傷情形：
7. 詳述事件經過：

8. 被指控人士姓名：
9. 被指控人士身份：
 教練 職員 家長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0. 已知會兵總：
 有 日期及時間： 兵總聯絡人資料及電話：
 沒有
11. 已採取適當行動：
 轉介到社會福利署
 轉介到警方
 轉介至防止虐待兒童會
12. 填寫報告人簽署：
填寫報告人姓名：
填寫報告人身份：
填寫報告人聯絡方法：
填寫報告日期：

*懷疑虐兒／傷害兒童及青少年事件報告須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遞交，如遇緊急情況，須即時通知總會負責人。

虐兒案件調查組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分區服務範圍總覽

虐兒案件調查組分區	服務地域範圍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辦事處電話
港島	中環、西區、南區、離島（大嶼山及坪洲除外）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2835 2733
	東區、灣仔、銅鑼灣、鰂魚涌、北角、小西灣、柴灣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2231 5859
九龍東	黃大仙、慈雲山、西貢、將軍澳、樂富、新蒲崗、彩虹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3188 3563
	觀塘、牛頭角、秀茂坪、藍田、油塘、鯉魚門、順利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3586 3741
九龍西	九龍城、尖沙咀、旺角、油麻地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3583 3254
	深水埗、石硶尾、長沙灣、美孚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2247 5373
新界北	上水、粉嶺、打鼓嶺、沙頭角、大埔、邊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3183 9323
	小欖、屯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2618 5710
	元朗、天水圍、洪水橋、流浮山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2445 4224
新界南	沙田、馬鞍山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2158 6680
	荃灣、葵涌、青衣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2940 7350
	大嶼山（包括東涌）、坪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2835 2733

資料來源：

	辦事處	*辦事處 電話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2835 272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2231 589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3586 374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3586 350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2247 543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3583 323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2158 666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3183 934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2618 557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2940 735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2445 3043

* 辦公時間以外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2255

資料來源：

附件七**■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總區	名稱／職位	辦事處電話	傳真號碼
—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	3661 7100	2529 0191
港島區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001	—
	港島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案件主管	2860 7815 2860 7814	2860 7813
九龍區	東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監督	3661 7401	—
	西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監督	3661 7403	—
	東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案件主管	2726 6297 2726 6298	2360 2296
	西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案件主管	3661 8259 3661 8375	2712 4296
新界區	新界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監督	3661 7203	—
	新界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監督	3661 7201	—
	新界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案件主管	3661 3373 3661 3370	2667 4230
	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案件主管	3661 1234 3661 1239	2200 4669

資料來源：

區／分區警署總覽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港島			
1.	中區	3661 1600	2975 4392
2.	山頂分區	3661 1604	2849 5652
3.	西區分區	3661 1618	2858 9065
4.	香港仔分區	3661 1614	2552 9216
5.	赤柱分區	3661 1616	2813 6480
6.	灣仔分區	3661 1612	2511 8731
7.	跑馬地分區	3661 1610	2575 8051
8.	北角分區	3661 1608	2562 5546
9.	柴灣分區	3661 1606	2556 3406
東九龍			
10.	黃大仙分區	3661 1632	2752 9405
11.	西貢分區	3661 1630	27915129
12.	觀塘分區	3661 1622	2348 0700
13.	將軍澳分區	3661 1624	2706 1332
14.	秀茂坪分區	3661 1628	2790 7017
15.	牛頭角分區	3661 1626	2750 0642
西九龍			
16.	尖沙咀分區	3661 1650	2369 0793
17.	油麻地分區	3661 1652	2332 8500
18.	深水埗分區	3661 1646	2958 1430
19.	長沙灣分區	3661 1644	2742 7046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20.	旺角區	3661 1642	2789 2123
21.	九龍城分區	3661 1640	2762 9789
22.	紅磡分區	3661 1638	2624 5367
新界南			
23.	葵涌分區	3661 1690	2410 0013
24.	青衣分區	3661 1692	2449 0351
25.	荃灣分區	3661 1708	2405 3687
26.	沙田分區	3661 1702	2601 2176
27.	田心分區	3661 1706	2601 5841
28.	馬鞍山分區	3661 1700	2640 1904
29.	大嶼山北分區	3661 1694	2988 1822
30.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	3661 1696	2984 1538
31.	機場區	3661 1688	2769 4809
新界北			
32.	大埔分區	3661 1674	2144 1271
33.	上水分區	3661 1672	2676 7569
34.	屯門分區	3661 1670	2456 4105
35.	青山分區	3661 1668	2457 9507
36.	元朗分區	3661 1680	2443 0590
37.	天水圍分區	3661 1678	2446 6547
38.	八鄉分區	3661 1676	2488 0328
39.	沙頭角分區	3661 1664	2659 2339
40.	落馬洲分區	3661 1658	2482 4808
41.	打鼓嶺分區	3661 1666	2659 8501
水警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42.	水警港口分區	3661 1720	2884 9242
43.	水警東分區	3661 1718	2194 4542
44.	水警南分區	3661 1724	2553 7165
45.	水警西分區	3661 1726	2452 2759
46.	水警北分區	3661 1722	2602 7353
47.	長洲分區	3661 1712	2986 9057
48.	南丫島警崗	3661 1714	2982 1824
49.	坪洲警崗	3661 1716	2983 1146
50.	索罟灣警崗	3661 1736	2982 8403

資料來源：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修訂版